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6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 日

【低温雨雪天气应对】

我县积极行动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天气 县民政局成立工作专班，发挥督导组统筹协调作用，强化同乡镇民政服务机构沟通联系，并压实机构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督促机构演练应急预案，组织机构派出巡查组重点对车站、桥涵洞、废弃建筑物等地段进行检查，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、困难群众的主动发现和救助，确保困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。目前，采购棉被 6500 条分发至各乡（镇、街道），为特困供养对象、孤儿发放棉衣 2383 套、大米 2139 袋、面粉 2139 袋、调料 2139 箱。县交通运输局加强部门联动，及时预警防范，摸排农村公路重点路段，督导企业制定完善恶劣天气状况下的车辆安全运行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并依托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平台监控系统，全时段加强运营车辆动态安全监管，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影响。目前，储备客运应急车辆和货运车辆 30 台、融雪剂 5 吨、机械设备 5 台，巡查农村公路 500 余公里，处置路面病

害6处。县城市管理局将400余名环卫工人、6台除雪设备分解至5个片区，采取“机械+人工”模式，开展积雪清理和融冰工作，撒布融冰剂6吨。王楼镇紧盯弱势群体、重点场所，全面排查用电线路、取暖设施设备、房屋安全、基础设施等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目前，累计排查纺织厂企业11家、养殖大棚20座以及五保户、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600余户。塔铺街道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坚持多渠道、多维度发布预警信息，引导群众提前做好防寒保暖各项工作，并针对辖区五保户发放棉衣、棉被、米、面等物资138套，精准帮扶困难群众。

（民政局 交通运输局 城市管理局 王楼镇 塔铺街道）

【提振新春消费】

县商务局举办特色促销活动助力首季“开门红” 抢抓传统节日消费旺季，制定《延津县“2024迎新春消费季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和《“延津县首届年货节”实施方案》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城管、公安、消防、融媒等部门举办“延津县首届年货节活动”，邀请本地特色商品、农产品、非遗产品、老字号、年俗文化等企业，以办年货、享美食、看表演、焕新家等方式激发群众的消费热情，满足群众的购物需求，为助力首季“开门红”奠定坚实基础。目前，共组织企业120余家参加活动。（商务局）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规范消费市场计量秩序 聚焦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，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检查，重点检查商超、零售店铺及流动摊贩的电子计价秤是否存在未经检定、超检定周期、电子秤不合格、电子秤准

确度、破坏铅封等计量违法行为，营造诚信、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，点燃群众新春消费热情。此次专项检查，共检查商户 38 家，在用电子计价秤 66 台，发现未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的电子秤 5 台，均已责令其停止使用。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【生态环境保护】

县生态环境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迎接“清新”新年 紧盯影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的 PM2.5、PM10 等参数因子，每日分析研判、综合调度，及时管控辖区内工地扬尘、裸露土地、道路移动源、餐饮门店、焚烧等重点污染源，同时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为契机，扎实推进督察整改，全面检查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，环评、监测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重点领域，深入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目前，大气综合指数为 5.935，新乡八县市排名第 1；PM10 年均浓度 120 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并列第 2；PM2.5 年均浓度 83 微克/立方米，全市排名第 1。（生态环境局）

【医疗服务】

县卫健委以优化服务为牵引赋能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遵循错位发展、优势互补发展原则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并向基层倾斜，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、购置先进仪器设备、引进专业技术人才，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。同时搭建医共体信息化平台，成立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、远程心电、检验、病理、消毒供应六大共享服务中心，实现医共体内医疗资源共享、信息互联互通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上级医院专家的优质医疗

服务，有效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和县域就诊率，为加快建设“健康新乡”贡献延津力量。目前，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，其中6家卫生院成功创建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，并在县人民医院完成“七项便民服务举措”项目建设。（卫健委）

【安全生产】

榆林乡强化底线思维扎实开展“七查一打”专项行动 坚持市场主体自查与政府督导检查相结合，下发安全生产告知书，督导市场主体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，同时成立工作专班，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，深入企业、商超、饭店、沿街九小场所、加油站等场所，全面排查整治消防设施、用电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烟花爆竹产销等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并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销号、隐患消除、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自工作开展以来，共排查重点企业5余家、商户商超40余家，发现隐患问题20余条。（榆林乡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麻彦伟
